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1) 於2022年10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授權代表、聯席行政總裁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及建議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日期均為2022年10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易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執行董事衡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易女士及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羅韶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羅韶穎女士簽署委任函；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7,478,000 (100%)	0 (0%)
2. 批准委任張愛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愛明先生簽署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7,478,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授權任何董事完成該董事認為就令H股全流通及轉換並上市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57,478,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6,990,867股，其中包括30,510,000股內資股、19,49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16,990,867股H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先前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 (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授權任何董事完成該董事認為就令H股全流通及轉換並上市或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	7,478,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至少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H股總數為16,990,867股H股。
- (c) 概無H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H股股東先前表示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概無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 (h)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授權代表、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通函所披露，衡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辭任於(i)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ii)股東批准羅女士及張先生的任命後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為衡先生及陳先生於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女士及張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羅女士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履歷詳情保持不變。

羅女士及張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3年12月13日)止。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羅女士及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辭任及建議委任的公告所披露，以下變動於：(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羅女士及張先生的任命；及(ii)辭任生效後生效：

- (1) 易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2) 衡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而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3) 衡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張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4) 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而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 (5) 易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羅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易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7) 易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羅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及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